

共同推崇的良好典范,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为世人称道,尤其符合华人社会的价值观。两岸人才培养可以采取多种合作形式:一是短期交流,1年以内;二是“3+1”学制,大陆高校3年,加台湾高校1年;大陆高职院校(3年)+台湾二技学制(两年),这是未来可以扩大的一种合作模式;学士班与硕士班、硕士班与博士班之双联学制,这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。

杨朝祥认为,可以借鉴已成功创办10年的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的办学经验,将东莞台商子弟学校办学模式拓展至高等学校,在大陆台商聚集地区开办应用科技大学,可考虑采取“筑巢引凤”的办学模式,即筑巢——开发一个大学区,引凤——引进台湾科技大学优质的技职教育资源,实行产学合作,办几个特色技职学院。在政策法规层面,可按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,由台商独资办学。在台湾,技职教育办得最具特色,不仅有纵深,从高职、本科延续到科技大学的硕士班、博士班;且有广度,可提供上百种的专业类科,培育了“质精”、“量足”的各级专门人才,创造了台湾经济奇迹。大陆近年来大力倡导职业教育,借鉴发达国家经验,但因文化、地域差异,国外制度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本土化,还要避免出现“南橘北枳”的不良结果。台湾早期亦借鉴国外许多制度,经去芜存菁之后,创造了台湾技职教育模式。两岸同文同种,大陆可更直接借鉴台湾经验,推进职业教育“跳跃式”发展,以尽快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中台科技大学林海清、育达科技大学陈建民和陈建胜提出,两岸高等教育竞合发展,能够实现双赢。因此,要加大两岸专升本合作力度,加强校际沟通、招生宣传,方能达到预设目的。

(二) 广东专家的主要观点

广东工业大学章云、庞龙斌、何秀成认为,粤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理应加快发展。他们引用一组数据表明,截至2012年6月,全省累计台资企业25014家,累计合同台资626.44亿美元,实际到位台资517.6亿美元。粤台贸易占台湾与大陆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台商在粤投资已呈现“根深叶茂”的态势,并随着区域协调政策的发展,开始向广东省东西两翼和山区投资。在高等教育领域,从2008年开始,广东高校启动学生赴台交换学习,至2012年,全省已有30多所高校与台湾60多所高校签订了交流合作协议,累计有1400多名学生赴台湾高校

交换学习。他们认为,广东作为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省,要敢于“先行先试”,促成两岸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多元化、规模化。一是继续办好海峡两岸(粤台)高等教育论坛。二是共同筹资建立“海峡两岸(粤台)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基金”。三是建立海峡两岸高等教育合作交流的协调或组织机构。四是建立大学校长交流平台。五是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,互相兼课,合作科研,允许和推动台湾教授来广东高校带研究生。六是引进台湾优质的技职教育资源,创办科技大学,把粤台合作作为广东高等职业教育的优势来培育,使之成为广东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特色。合作办学可以依托广东的高校办二级学院,也可以参照粤港合作模式,亦可以由台企出资办学。

暨南大学宋献中提出,一要创新组织模式,建立大学联盟,推进粤台高校合作。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学联盟,这个联盟是基于各大学自身内部资源和发展需求的“合作共赢式”的联盟,其合作领域不仅限于硬件资源共享,还应包括学制建设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公共资源共享与共建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。二要抓住我国“2011计划”实施的机遇,将协同研究作为两岸(粤台)实质性合作的突破口。两岸(粤台)高校可以此为契机,集合相关领域的研究者进行协同研究,并以此带动联合培养学生等工作。三是聚焦优势学科与共性学科,建构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学科与知识体系。尽管知识的学科分类与体系起源于西方,在许多方面我们只是西方标准的遵从者和跟随者;但我们仍然在许多领域有机会成为标准的制定者与先行者,如对我们本土问题的研究,对本土化社会知识的构建,对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及其价值的创新等,是两岸(粤台)高校的共同文化优势,我们可以大有作为。

湛江师范学院罗海鸥、邓逢光概括了本校与台湾高校合作平台构建的特点,“一营一坛一中心”,打造常态化的合作平台。“一营”是指湛台大学生夏令营,已连续几年被列入国台办的交流项目。该项目依托台湾师范教育学会,由该学会组织台湾学生参加。每年7月初,由该学会会长带队到湛江师范学院开展为期一周的夏令营活动。“一坛”就是“教师教育高端论坛”,由湛江师范学院和台湾师范教育学会共同举办,每两年举办一次,迄今已在湛江师范学院成功举办三届。“一中心”就是“海峡